

63年6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都市計劃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市公報六三夏六三期)(63FADZ01)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市民李○俊申請本市蓬萊段三○五一一七地號土地上○○路一○二巷五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63FBCA02) 14
- 有關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記載門牌號，嗣後經改編者，憑戶政事務所發給門牌改編，證明書逕行辦理(63FBCA03) 14
- 有關市議會建議實施都市計劃範圍內，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辦理第一次登記時，請免予公告案(63FBCA04) 14
- 修訂「臺北市辦理不動產移轉監證應繳驗文件明細表」(63FBCB05) 14
- 內政部核釋聯合財產中非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而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變更為夫名義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市公報六三夏五七)(63FBCE06) 17
- 關於本市原登記臺灣省前公產管理處管理之省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63FBCE07) 17
- 行政院函示「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征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之適用期限准延長四個月，至本年九月底止(63FBCZ08) . . . 17
- 以價值顯著不相符之財產為交換，其差額部份，應由以高價財產換取低價財產之人，依法課征贈與稅(63FBCZ09) 17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有關都市計劃範圍內編為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出租耕地收同使用案(63FBDA10) 18
- 內政部核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疑案(63FBDA11) 18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關於本市建成段一小段二三八地號與同段三小段一一一二、一一二四地號土地現值申報(63FBFB12) 18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內政部釋復土地登記案件駁同時所附之委託書應與登記申請書一併抽存俾資查考(省公報六三夏五六期)(63FCBZ13) 19
- 財政部釋復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縣天主教安老會所有供建造房舍用地，應依法課征田賦(省公報六三夏七一期)(63FCEZ14) 19
- 本省農地重劃區農田希依照「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省公報六三夏七二期)(63FCDZ15) 20

四、一般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農會法（市公報六三夏六二期）

(二) 一般行政

轉頒「檢討省市政府應報院法規範圍會商紀錄」（市公報六三夏五〇期）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市公報六三夏五五期）

轉頒「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暨本府有關補充規定（市公報六三夏五五期）

本（六十三）年上半年夜間臨時集合（夜間辦公）停辦一次（市公報六三夏五九期）

本府輔助公務員購置住宅貸款六十四年度補充規定事項（市公報六三夏六四期）

全國永久性建築物所刻紀念石碑其時間應書中華民國不宜簡寫民國（市公報六三夏七四期）

轉頒「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函本府所屬各機關

63.6.22 府秘法字第三〇五七二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五八三四八六號函（同時發布施行）辦理。

二、抄發上開辦法一份。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訂定。

第二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將主要道路中心樁測釘完竣，並依細部計畫，完成釘樁測量，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第三條：都市計畫樁之種類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界樁：豎立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之樁。

二、道路中心樁：豎立於道路中心之樁。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界樁：豎立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邊界之樁。

四、土地使用分區界樁：豎立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邊界之樁。

五、虛樁：因地形地物等阻礙，無法於實地豎立之樁。

六、副樁：在虛樁附近適當地點，另行設置以指示虛樁位置之樁。

七、測量基點樁：已知三角點、導線點、水準點等樁。

第四條 測量作業所採用之單位如下：

一、長度：公尺。

二、高度：公尺。

三、角度：採用三百六十度制。

四、座標：採用臺灣地籍三角點座標系統。

第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完竣後三十天內，將樁位、樁號標明於都市計畫圖上，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第六條：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其中請書式如附表（一）。

前項複測費用標準，由省、直轄市政府訂定之。

第七條：各級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對前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會同原測釘單位，並通知申請複測人，及相鄰有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前往實地複測。前項複測如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第八條：土地權利關係人對複測結果，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檢同複測結果向該管上級政府，申請再行複測，再行複測費用之負擔，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經上級政府再行複測決定者，不得再提異議。

第九條：都市計畫樁位依第五條公告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將錯誤情形及原因，報請上級政府核備後，即予更正，並重行辦理公告。

第二章 控制點測量

第十條：都市計畫樁測量，均須先作適當之控制點測量，其作業程序，為依次實施三角測量、幹導線測量、支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等。但得視實際情況，採用全部或部分程序，使各控制點均勻分布，並能控制整個都市計畫地區為原則。

第十一條：三角測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務（或建設）單位應協調地政單位，提供地籍三角點至少三點，經檢測與原地籍成果比較，各夾角差在四十秒以內者為合格，如其誤差超出上開限制，又無其他適當已知點時得由兩單位協商解決，或放寬其限制。
- 二、三角控制點以採用四邊形鎖或中心點多邊形網，對向觀測為原則；三角補點以採用單三角形對向觀測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前方交會法、後方交會法或二點法等測定之，但應增加另一條件觀測，以資檢校或取平均值。
- 三、三角形內角以不小於三〇度，不大一二〇度為原則，採用五秒讀經緯儀至少觀測三測精，每測回與其中數差不得超過一〇秒，三角形閉合差不得超過二〇秒，如經緯儀讀數回度較遜者應增加其測回。

第十二條：幹導線測量應自一已知三角點起，閉塞於另一已知三角點或本點或幹導線點，使用鋼捲尺或經檢定合格之竹尺，往返量距二次，取其平均值，或以一公分讀光波測距儀量距，以一〇秒讀經緯儀測角。水平角觀測至少二測回，測回間誤差不得超過二〇秒，方位角閉塞差不得超過 $30''\sqrt{N}$ ，N 為導線點數，邊長不小於五〇公尺，導線點數不得超過四〇點位置閉塞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三千分之一。缺乏三角控制點地區，幹導線點得為另一導線之已知點，但僅以擴張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支導線測量應自三角點或幹導線點起，閉合於另一三角點或另一幹導線點。導線點數不得超過三十點，量距使用光波測距儀測讀，或用鋼捲尺或經檢定合格之竹尺、實量二次取其平均值，測角使用一〇秒讀經緯儀，水平角觀測至少二測回，測回間誤差不得超過二〇秒，方位角閉塞差不得超過 $40''\sqrt{N}$ ，N 為導線位置閉塞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二千分之一。

第十四條：前兩條導線測量，儘可能利用都市計畫樁位為導線點。

第三章 樁位測定

第十五條：都市計畫樁位之選位應依下列規定，先在圖上加以選定。

一、都市計畫範圍樁之選位：

- (一) 邊界轉折點。
- (二) 邊界與道路邊線，或另一公共設施保留地界線之交點。
- (三) 直線距離過長時，在其經過之山脊、山坳及明顯而重要之地物處。
- (四) 河川、排水溝等邊樁，除與其他之邊界交點釘樁外，其餘邊界樁可予免釘。

二、道路中心樁之選位：選取道路中心線之交點及其起迄點。若兩交點間之距離過長，或因地形變化，兩交點不能通視時，可視實際需要，在中間加設中心樁。

曲線道路先在圖上判別曲線性質，選定曲線之起點，終點。並繪切線求其交點，量曲線半徑，切線或矢距概值，註記於圖上，作為實地測釘時參考。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界樁及土地使用分區界樁之選位：

- (一) 邊界轉折點。
- (二) 邊界與道路邊線，或另一公共設施保留地界線之交點。
- (三) 直線距離過長時，在其經過之山脊、山坳及明顯而重要之地物處。
- (四) 彎曲處按照單曲線選定相關樁位，但保護區邊樁以採用折線為原則，惟兩折點間弦線至弧線之最大垂距不得大於三公尺。
- (五) 道路交叉口截角，依照截角標準，於指定建築線時測定之，另設樁。
- (六) 鄰接道路之邊樁，除交界樁外，沿道路之邊樁免釘。
- (七) 道路兩傍對稱之使用分區，其界樁可予見釘。但應於道路中心線上加釘副樁。
- (八) 河川、綠地、排水溝等邊樁，除與其他之邊界交點釘樁外，其餘邊界樁可見釘。

第十六條：都市計畫樁位選定後，應依下列原則作有系統之編號，並儘可能與導線點之編號相配合。

- 一、鄉街及鎮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與界樁，分別採用全區統一編號。
- 二、市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與界樁，應分別採用分區統一編號。
- 三、編號順序：縱向自上至下，橫向自左至右，環狀順時針方向編號。

第十七條：都市計畫樁實地定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圖上選定之樁位及其有關之主要地形地物，測定地上樁位，並檢驗其相關樁位作適當調整，使其誤差減至最小。
- 二、樁位附近缺少可資參考之地形地物時，可先在圖上量取重要樁位座標值，依據已知點測定其實地位置，然後據以推算其他點位。

三、道路中心樁，以採用相交道路中心線之交會點定位為原則，如不同方向之交會點，在兩點以上，彼此之距離在三十公分以內者，取其平均值。

道路為單曲線者，根據兩條道路中心線之交角，推算切線、曲線、矢距等長度，據以測定曲線之起點、中點、終點及切線交叉點等樁位。曲線過短時，中點樁可酌量免釘。

道路為複曲線、反曲線、和緩曲線之設計者，得分別依照各種曲線之特性，測定曲線之起點、中點、共切點、終點、及切線交叉點等。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分區使用邊界已設置圍牆等固定物者，其邊樁可設置於其邊線延長線上或其與鄰近道路中心線之交點上，或其圍牆外側二〇公分處。河流、排水溝及綠地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邊界樁，應在其交界點及轉折點處設樁，曲線部分按照單曲線之作業法測釘。

五、因建築物、池塘、橋涵、溝渠等地形地物之阻礙，無法在實地豎立永久樁位者，得在適當位置處，設置副樁，該副樁以能與原樁位及其相關之樁位在同一直線上為原則。

第十八條：都市計畫樁位，均須測定其座標並得視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法之一辦理之：

一、導線法：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支導線測量同。

二、交會法：以三角點或幹導線點為已知點，但須有多餘觀測值以供檢校，並取其平均值，其觀測誤差限制同支導線測量。

三、引點法：與測站距離以不超過一〇〇公尺，且每次以引測一點為原則。其測角量距規定同支導線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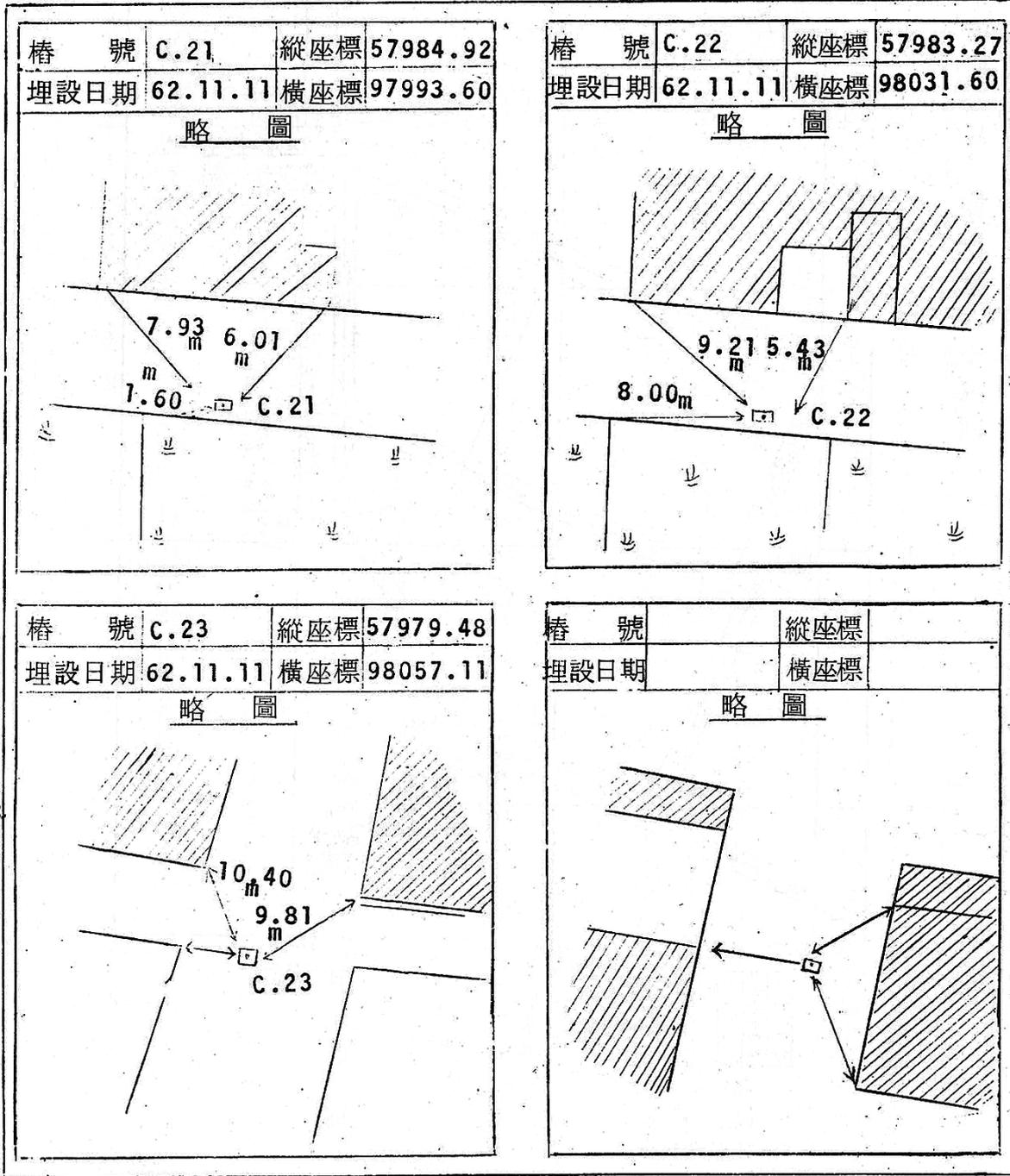
虛樁之樁位，應依據都市計畫圖，以其相關之樁位為已知點推算其座標。

第四章 埋樁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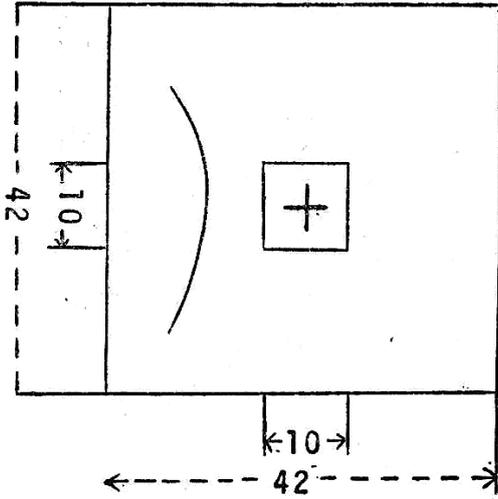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都市計畫樁之形式、規格規定如下：

樁立指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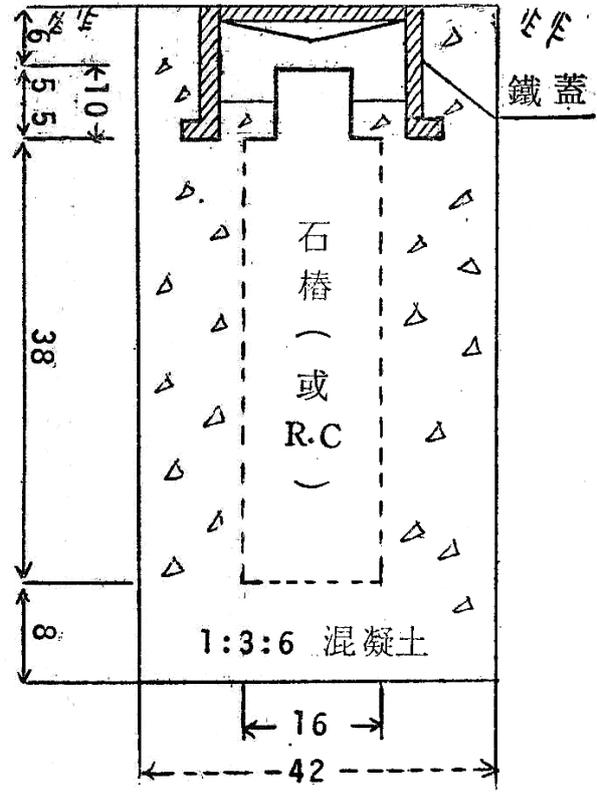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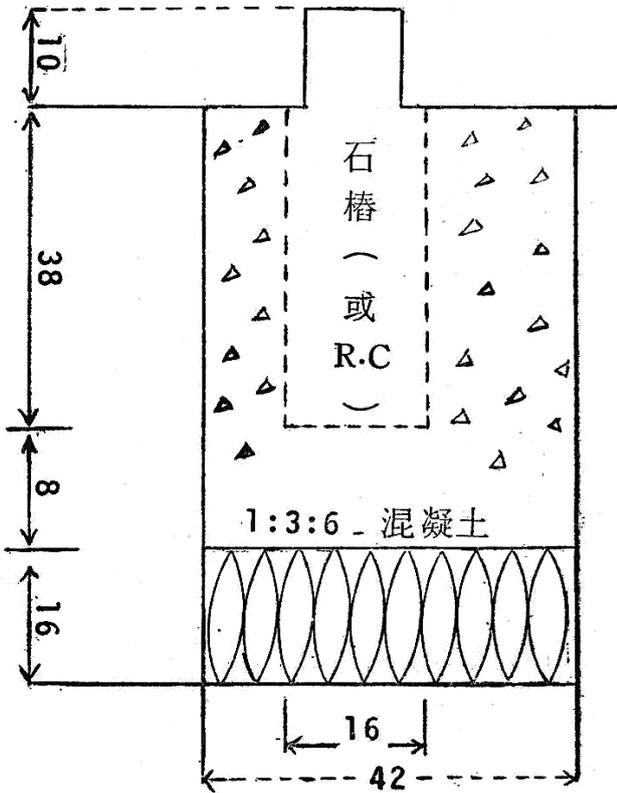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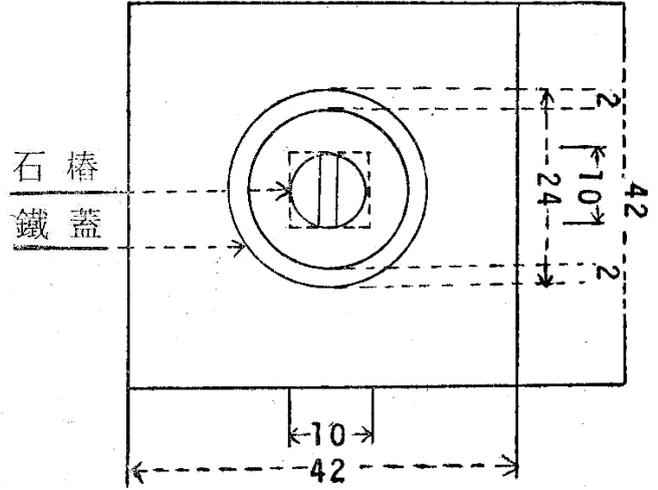
計劃名稱 _____ 校核者 _____ 製圖者 _____ 共 頁第 頁



界 樁



中 心 樁



單位：公分

第二十條：都市計畫樁之埋設依下列之規定：

- 一、定位：挖坑前應先檢查樁位有無異動，是否正確，否則應重新測定，次在樁之垂直方向設置經緯儀或十字樁，以交會法對準樁之中心，然後固定經緯儀方向線或十字樁之交會線，以為標定樁位之依據。
- 二、挖坑：以樁位為中心開挖四二公分方形坑，共深度為六十二公分，如樁頂露出地面十公分者，於底層鋪大卵石十六公分，然後灌以1：3：6混凝土八公分，搗實之。
- 三、埋設：將樁安放坑內，以經緯儀或十字樁校正樁位後固定之，次將1：3：6混凝土，沿樁之四周灌至坑深1/2時校正樁位，使其準確正直，然後再用混凝土將坑填平。在現有道路中樁頂鐵蓋宜與路面平，其餘地區以露出地面十公分為原則。埋設完竣後，再檢查樁位中心，其誤差應在五公厘以內。

道路中心樁及其交點樁（IP）埋設在現有道路上時，為避免損壞及妨礙交通，應於格頂之上加設鑄鐵護蓋。

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樁之管理與維護規定如下：

- 一、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之工務（建設）單位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與維護，並定期實地查對。
- 二、因公務或建設需要移動都市計畫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先行洽請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為之。於公務完竣後，應按照埋格規定恢復原位並請管理單位檢驗。
- 三、如有私自移動或損毀都市計畫樁者，理管單位應加勸阻。如勸阻無效而造成之損失應照「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附錄一）之規定，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五章 成果整理

第二十二條都市計畫樁之測量紀錄規定如下：

- 一、三角測量：包括三角點略圖、既知三角點檢測紀錄、已知點座標反算邊角，驗算成果，補設三角點觀測紀錄，平差計算及座標計算等紀錄，應順序裝訂成冊。
- 二、導線測量：包括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應順序裝訂成冊。
- 三、樁位聯測：包括樁位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應順序裝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表規定如下：

- 一、記載內容：包括樁號、樁別、縱座標、橫座標、埋樁時地類別等，用透明紙單面製印，俾便填寫、複製，其格式如表（二）。
- 二、填寫：依道路中心樁、界樁分別按樁號順序用黑色筆填寫，如其樁位有特殊意義或特殊情形者，應在備註欄加以附註。
- 三、說明：表之前一頁應說明本表之內容，如採用地籍三角點之名稱、座標、及各種樁之編號數量等，以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都市計畫樁位圖規定如下：

- 一、比例尺：採用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伸縮之。
- 二、展繪：依據樁位座標展繪於透明紙上，並註記樁號及聯繪道路中心線或界線，聯線之上方註距離至公分，下方註方角至十秒。除道路邊線以鉛筆描繪為原則外，餘均採用黑筆描繪。
- 三、樁位符號：○示道路中心樁，●示界樁，⊕示副樁。
- 四、註記：樁位圖應註記之要項如下：
 - (一) 圖名：○○都市計畫樁位圖，以書於圖幅之上方為原則。
 - (二) 比例尺：註於圖廓內適當處。
 - (三) 座標格：圖廓四邊之內以繪一公分長座標線為原則，圖廓外註座標值。
 - (四) 曲線要素：道路曲線要素列表繪於圖廓內為原則。
 - (五) 製圖時間：測量製圖年月註記於圖廓外下上方為原則。
 - (六) 製圖機構：測量製圖機構註記於圖廓外右下方為原則（如圖一）。

第二十五條：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規定如下：

- 一、用途：凡容易損毀或特別重要之樁位，應加繪指示圖，以指示其樁位。
- 二、圖式：依幾何原理，利用樁位之關係位置如方向距離等，測定其位置，如圖（二）。

第六章 檢測標準

第二十六條：三角點檢測規定如下：

- 一、已知三角點檢測：已知三角形檢測夾角與由已知點反算所得之夾角比較，各夾角之較差應在四十秒以內或檢測一夾角其較差應在四十秒以內，並經三角系或導線閉合於另一已知三角點，其閉合差應在四千分之一以內。
- 二、新設三角點檢測：檢測水平角與原成果比較，其較差應各在四十秒以內。

第二十七條：導線檢測規定如下：

- 一、水平角檢測：導線夾角觀測縱轉前後之平均值，與原成果之較差，應在四十秒以內。
- 二、距離檢測：導線兩點間之量距，與原成果比較應在二千分之一以內。

第二十八條：樁位檢測規定如下：

- 一、依據計畫圖上樁位與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關位置核對實地上之相應位置，二者應該相符，如部分校對不符，其較差未超出圖上○.五公厘者視為無誤。

- 二、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六十秒以內，距離誤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 三、依據控制點，選擇樁位附近之三角點或幹導線點檢測樁位，其閉合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第七章 地籍分割

第二十九條：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照第五條規定公告確定後，工務（建設）單位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地籍分割測量。

第三十條：樁位展點，應依各都市計畫樁之座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地籍圖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
展點樁位間距離，除去圖紙伸縮成數後，與樁位圖記載距離比較，其圖上相差超過〇.二公厘時，應予查明訂正。

第三十一條：製作分割測量原圖，應依據樁位圖將分割有關各地號與其鄰接周圍適當範圍內之地籍經界線及經檢查無誤之樁位座標展點位置，精密移繪於測量圖紙上。

第三十二條：實施分割測量時，應先實地檢測圖上都市計畫樁位後，依下列規定測定分割線位置。

- 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分割測量，依檢測後之圖上樁位，決定分割界線位置。
- 二、道路保留地之分割測量，依檢測後之圖上道路中心樁位並按照道路寬度決定分割界線位置。道路兩傍有綠地者同時按照綠地寬度決定其分割界線位置。
- 三、曲線道路保留地之分割測量，依曲線起點、終點及交點圖上樁位，求繪曲線道路中心線後按照道路寬度測定分割界線位置。
- 四、交叉道路截角之分割測量，應依照道路交叉口截角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地籍分割測量完竣之地區，都市計畫如有變更，並經公布實施後，工務（建設）單位應依照第廿九條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地籍分割界線之變更。

第三十四條都市計畫樁位，因第九條規定情事而重行辦理公告後，工務或建設單位，應將更正後之樁位資料，送地政單位，據以更正地籍分割界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道路兩側或一側之建築物或街廓，已依照指定建築線建築完成之地區，如其建築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且超出許可誤差時，得先以建築線作為計畫道路邊線，測定道路中心樁然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

第三十六條：計畫為直線之道路，因其兩測建築物之偏差，導致中線發生偏差時，其偏差實地在十五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

第三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一)

都市計畫樁複測申請書

都市計畫樁
道路中心樁
公共設施保留地界樁
土地使用分區界樁
都市計畫範圍界樁
認爲測釘有誤，特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之規定，請予複測。

此請

茲列

中華民國

年

申請人

月

簽章

日

申請人	姓名	年齡	地址	電話	簽章	備考

申請複測理由：
預繳複測費用：
（繳費標準另行訂定）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中華民國四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測量標之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測標標分硯標、標石、標椿、標架、標柱、標桿、標旗、標尺、水尺、燈標、浮標。
- 第三條：設置永久測量標，需要使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時，依土地法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設置測量標遇有公有建築或其他障礙物，應盡量設法繞避，如無法繞避而有拆毀必要時，該使用人及所有人不得拒絕，但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測量機關賠償。
測量機關對前項拆毀工程，應於設標必要之範圍內，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第五條：設置測量或施行測量，如須出入公私有建築物或土地時，經通知後，使用人及所有人不得阻止。
- 第六條：設置之測量標應由該管地方政府飭屬負責保護。
- 第七條：毀損或移動設置之各種標石、標桿、燈標、浮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八條：毀損或移動設置之各種硯標、標架、標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毀損或移動設置之標旗、水尺、標椿、標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十條：在測量標上堆積瓦礫、拋擲雜物、懸掛繩索、椿繫牲畜，或粘貼廣告，塗抹污損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一條：凡因過失毀損測量標，或致令失其效用者，不罰，但責令賠償。
- 第十二條：凡機關團體或人民，必須在測量標附近建築，致妨礙測量標效用時，須先詳述事由，繪圖說明該管測量機關核准，並負擔其因遷移改建，或重建所需之一切費用。
- 第十三條：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二

樁位座標表

計畫名稱 校核者 製表者 共 頁第 頁

樁號	樁別	縱座標	橫座標	埋樁時地類	備考
C101	中心樁	57,969.58	98,256.57	柏油路	B. C.
C102	〃	57,957.58	98,233.98	〃	
C103	〃	57,940.64	98,168.94	〃	
C104	〃	57,928.38	98,143.91	碎石路	
1P1	交點	57,926.50	98,148.09	屋邊	E. C.
C105	中心樁	57,923.44	98,040.71	柏油路	
C106	〃	57,925.38	98,030.16	〃	
C107	〃	57,925.02	97,986.41	〃	
C108	〃	57,916.22	97,916.75	屋內	虛樁
C109	〃	57,899.17	97,823.29	農路	
C110	〃	57,880.05	97,724.05	〃	
S101	界樁	57,733.37	98,113.72	水田	
S102	〃	57,721.14	98,026.98	〃	
S103	〃	57,739.07	97,963.03	旱田	
S104	〃	57,641.37	98,580.70	〃	
S105	〃	57,667.64	98,532.54	屋角	
S105-1	副樁	57,673.29	98,531.47	屋邊	
S106	界樁	57,670.75	98,518.63	建地	
S107	〃	57,664.03	98,459.37	〃	
S108	〃	57,645.89	98,383.02	〃	
S109	〃	57,652.86	98,328.54	水混路	
S110	〃	57,657.58	98,293.60	〃	

關於市民李○俊申請本市蓬萊段三○五一一七地號土地上○○路一○二巷五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63.6.6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六號

說明：

- 一、復 63.4.24 北市建地事（一）字第二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本案經轉准市府財政局 63.5.29（63）財明二字第第八三七七號函：「主旨：市民李○俊申請本市蓬萊段三○五之十七地號地上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移轉應否課徵契稅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63.5.13 北市地一字第第六○六三號函。二、查本市實施契稅條例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工務局建築執照業主姓名與房屋所有人姓名不符者，應查明其移轉性質，分別課徵契稅」，本案工務局建築及使用執照名義均為臺灣省警務處，並非李○俊名義，依照上項規定應課徵契稅。三、隨文檢還附件乙宗拾伍張。」

辦法：本案請依照前開財政局函釋規定辦理。

有關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記載門牌號，嗣後經改編者不需更改或證明，請憑戶政事務所發給門牌改編證明書逕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63.6.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七九二五號

說明：

本案依據工務局 63.5.28 北市工建字第一四六八八號函副本辦理。

有關市議會建議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時，請免予公告，以資便民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臺北市議會

63.6.7(63)府地一字第第二六八三九號

說明：

- 一、本府 63.5.7（63）府地一字第第二二九○五號函副本諒悉。
- 二、茲准內政部 63.5.27 臺內地字第五八九一六二號函：「主旨：轉奉行政院交下貴府函為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時，請免予公告，以資便民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本件係根據行政院秘書處 63.5.11 臺（63）內字第一二七九九號交辦案件通知單交下貴 63 年 5 月 7 日（63）府地一字第第二二九○五號函辦理。二、本案仍請依照行政院四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臺（四三）內字第七○四五號令核示，依土地總登記之程序辦理公告，以免發生起造人將房屋出售他人，而仍以自己名義申請登記之流弊。」

轉發台北市政府規定「本市辦理不動產移轉監證應繳驗文件明細表」63.5.23（63）府財二字第八九三三號函影印本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63.6.13 北市地一字第七八五一號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3.5.23(63)府財二字第八九三三號

主旨：檢送修訂后之「本市辦理不動產移轉監證應繳驗文件明細表」乙份，請照辦說明：

- 一、本府為簡化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移轉監證手續，特將本府 58.12.2 府財二字第四七〇六九號令重新予以修訂，以資使民。
- 二、茲隨文檢附修訂後之「本市辦理不動產移轉監證應證繳驗文件明細表」乙份。

本市辦理不動產移轉監證應繳驗文件明細表

不動產名稱	監證項目	應繳驗文件
建物	買賣 贈與 交換 分割 承典	一、移轉契約書或分割、典權設定契約書。 二、建物所有權狀。 三、印鑑證明（買主免繳）。 四、戶籍謄本或身份證。

說明

- 一、監證案件應儘速辦理，不得超過處理期限。
- 二、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如無「有效期限」之記載，不得無故不予採用。
- 三、申請人如係委託他人代辦監證者，應附繳委託書。

聯合財產中非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而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變更為夫名義，應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

臺北市政府函本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63.6.17 府地一字第二八六六六號

說明：

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3.6.6 台內地字第五八三二七四號函：「主旨：為聯合財產中非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而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變更為夫名義，究應以何方式辦理變更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5.1 府民地甲字第七九三八號函。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代表會商並通知貴府及臺北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獲致結論以：『查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屬夫所有，如變更為夫名義時，僅係登記名義之變更，尚非所有權之移轉，應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

關於本市原登記台灣省前公產管理處管理之省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63.6.17 北市地一字第八三九一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3.6.3 財五字第〇六八〇八三號函：「坐落貴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原登記本省前公產管理處為管理機關之省有房地，奉省府 63.5.29 府財五字第五八二九九號函示，應由本廳逕為接管，並向地政機關單獨聲請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查照。」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本處第一科及技術室。

奉交下行政院 63.6.10 台六十三內四三七一號函致國防部副本規定：「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征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之通用期限准進長四個月，至年九月底止，在此延長期間，應全力辦理，以竟事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63.6.20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二四六號

說明：

- 一、凡本處所屬，在此延展期間，應全力協助軍事機關辦理登記。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四科、技術室、第一科。

以價值顯著不相等之財產為交換，其差額部份，應由以高價財產換取低價財產之人，依法課征贈與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63.6.22 北市地一字第八八六九號

說明：

- 一、復 63.3.26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一八一七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3.6.11 (63) 財北國稅貳字第〇六六六二〇號函：「主旨：以價值顯著不相等之財產為交換，其差額部份，應由以高價財產

換取低價財產之人，依法課征贈與稅，請查照。說明：一、價值顯著不相等之財產為交換，其差額部份，應由以高價財產換取低價財產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課征贈與稅，惟以高價財產交換者，在本次贈與年度中，其贈與總額如未超過同法第廿二條之免稅額者，除應申請核發免稅證明書，以憑辦理交換移轉登記外應准免課贈與稅。二、依財政部 63 年 5 月 22 日（63）台財稅第三三五六九號函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古亭，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都市計畫範圍內編為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出租耕地，除經列為後期開發地區之農田，應依照院頒「限制建地擴展」政策及部訂「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予以保留為農用外，其餘地區如出租人為促進都市建設及市地經濟有效利用而申請收回上開出租耕地供闢建公共設施使用時，可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予以核准

臺北市政府函各區公所

63.6.10(63)府地三字第二七二四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3.5.29 臺內地字第五八九五八〇號函復臺灣省政府 63.5.14 府民地技字第四三二三八號函辦理。
- 二、為謀都市建設與農業發展兼籌並顧，嗣後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出租耕地，申請收回供闢建公共設施使用案件，可照首開原則辦理。
- 三、副本抄發地政處、技術室及第三科。

核發自耕能力證明疑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內湖區公所

63.6.19 北市地三字第二八四五六號

說明：

- 一、復 63.4.23 北市內民字第四七〇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內政部 63.6.5 臺內地字第五九〇八九四號函：「一、復貴府 63.5.28 府地三字第二六八七九號函。二、依照院頒「限制建地擴展」政策規定，自耕能力證明之核發，應以申請人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者為限。而有關農地承租人目前是否確實從事勞力耕作之認定應以其本人為準，亦經本部 63.4.10 臺內地字第五七八四九九號函予以釋明在案，本件既經查明申請人陳○斗君現患腦溢血半身不遂，無能耕作，自不應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
- 三、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內湖除外）、本處第一、三科、技術室。

關於本市建成段一小段二三八地號與同段三小段一一一二、一一二四地號土地現值申報案（編號一五四五九、一五四六〇、一五四六一號），其移轉名義如未變更，及未經註銷者仍應將該等現值申報書送稅捐單位課征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63.6.8 北市地二字第○七九三二號

說明：

- 一、復 63.5.27 北市建地事（一）字第二九○五號函件。
- 二、經查該案既經貴所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審核結果認為不低於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而將原現值申報書移送稅捐單位核課土地增值稅，由於嗣後發生土地查封，無法計征土地增值稅而退回原案，惟此項土地查封，業經撤銷，其移轉名義如未變更及未經註銷者自可繼續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二科及技術室。

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時，所附之委託書應與登記申請書一併抽存，俾資參考

臺灣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5.31 府民地甲字第五一九○一號

說明：

- 一、土地登記案件所附之委託書，臺北市政府曾建議於駁回時一併發還，經准內政部 63.5.8 臺內地字第五八七二七五號函復，仍應依照一該部 58.4.19 臺內地字第三一二一三七號函規定，將委託書與登記申請書一併抽存，俾資查考，如登記申請當事人對駁回之案件有所補正，再提出申請，而無撤銷原委託代理權者，則可於登記申請書「附繳證件」欄填明：「委託書同某年某月某日字第幾號收件案」字樣即可，毋庸再送該項委託書，以資便民。
- 二、內政部 58.4.19 臺內地字第三一二一三七號函，業經本府 58.5.2 府民地甲字第三六二二一號令轉各縣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省臺北縣天主教安老會所有供建造房舍用地，經報請財政部核示仍應依法課徵田賦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臺北縣稅捐稽處

63.6.15 財稅二字第○七一七五一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貴處 65.5.9 北縣稅二字第三八四○六號函件，經報請財政部 63.6.10 臺稅第三四一五七號函核釋辦理。
- 二、隨文檢附財政部 63.6.10 臺財稅第三四一五七號函影本一份。

財政部函臺灣省財政廳

63.6.10(63)臺財稅第三四一五七號

主旨：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縣天主教安老會所有供建造房舍用地，應依法課田賦，希查照說明：

- 一、復貴廳 63.5.20 財稅二字第○六三一五九號函。
- 二、依現行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免徵土地賦稅者，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教濟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為限，本案依該安老會組織章程所揭，係以培植該會會員暨瞻養年高及病患會員為對象，核與一般社會救濟慈善事業性質，尚有不同，其供建造房舍用地之田賦，未便免徵。

本省農地重劃區農田，希依照「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地政局

63.6.20 府建四字第六三九六〇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3.5.28 臺內營字第五八六八三四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3.5.28 臺內營字第五八六八三四號

主旨：茲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為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實施地區。

說明：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